

#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文件

辽牧协发〔2017〕9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次 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位会员代表：

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将于2017年8月届满。根据辽宁省民政部、辽宁省畜牧兽医局有关要求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章程规定，特定于2017年9月7日在辽宁辽阳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。会议选举产生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，总结第三届理事会工作，规划第四届理事会工作，现就会议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会议内容

1. 审议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。
2. 审议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。
3. 审议修改《章程》及会员管理办法、分会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。
4. 审议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和领导组成人员选举办法及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5. 选举产生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。
6. 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7. 报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个五年规划及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。
8. 举办 2017 辽宁省畜牧产业发展论坛。
9. 全体代表合影。

## **二、时间与地点**

1. 报到时间：2017 年 9 月 6 日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
2. 报到地点：辽化宾馆（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40 号）

3. 会议地点：辽化宾馆（二楼会议厅）

## **三、联系方式**

地 址：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 11 号

邮 编：111000

E-mail: lnxm@sina.com

网 址: 辽宁畜牧信息网 www.lnxmxxw.com

电 话 (传真): 0419-2306200

联系人: 高 月 (15141907169) 邵孟跃 (15174198790)

#### **四、会务须知**

1. 请各位会员代表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反馈参会回执至协会秘书处 (传真或电子邮件)。

2. 参会代表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。

3.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候选人必须莅临本次会议, 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组委会请假, 并派代表参加!

#### **五、会费缴纳**

**缴费时间:** 8 月 8 日-25 日

**汇款方式:** 转账 (转账后及时与秘书处确认, 参会到签到处领取财政部专用会费收据)

**收款单位:**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

**开户银行:**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营业部

**账 号:** 2100 1706 0080 5251 6840

**税 号:** 5121 0000 5074 0513 8D

**会费标准:** 会长单位 5000 元/年; 副会长单位 3000 元/年; 常务理事单位 1000 元/年; 理事单位 500 元/年, 集体单位会员 200 元/年; 会员 20 元/年, 五年一次性缴纳。

附件 1: 参会回执

附件 2: 会场地理位置及推荐酒店交通图



---

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

2017年8月10日印发

共印6份

## 附件 1

### 参 会 回 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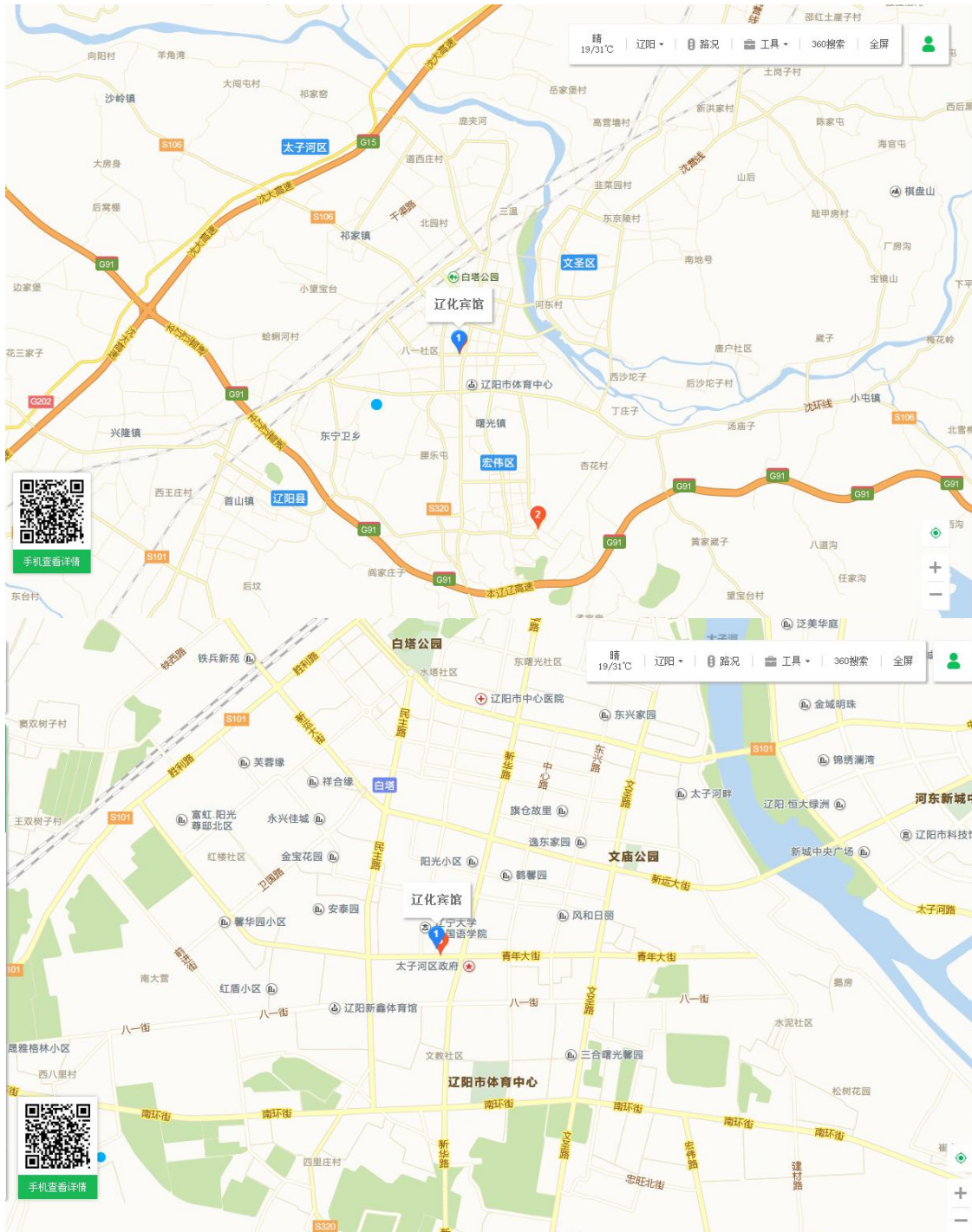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单 位	
电 话		职 务	
手 机		邮 箱	
邮 编		地 址	
协会职务		是否住宿	

注：1. 请参会者填好回执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反馈（传真或电子邮件）至协会秘书处。

2.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必须莅临本次大会，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组委会请假，并派代表参加！

## 附件 2

### 会场地理位置图及酒店交通图



注：可扫码进入 360 地图。